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3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007万元到16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242,865万元到4,270,865万元,同比减少96.19%到96.83%。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007万元到2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889.69万元到2,929.69万元,同比减少91.75%到93.0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007万元到16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242,865万元到4,270,865万元,同比减少96.19%到96.83%。

3、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007万元到2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889.69万元到2,929.69万元,同比减少91.75%到93.02%。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10.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49.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行业周期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受汽车产业链周期性波动加之全球“缺芯”、欧洲局势及新冠疫情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客户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减产、减单,间接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

(二)生产成本上涨影响

报告期内金属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原材料成本大尤其是金属的占比较高,同时受全国性的能源价格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大幅增加。

(三)其他影响

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位于上海市,报告期内,受疫情封控及防疫政策影响,上海工厂长时间无法正常生产,一方面公司展会受阻,另一方面也严重影响公司在手订单的收入确认周期与进度,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准确性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测 公告编号:2022-050

## 广东利扬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1日和2021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年1月5日和2022年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

2022年2月12日,公司向广东利扬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以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8号),现公司将中介机构结合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要求,拟提交《广东利扬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就相关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内容	主要更新修订情况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公司治理及业务模式;三、公司治理及业务模式的主要特征;
2	第二节 本次发行计划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二、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条件及实施程序;
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4	第四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抵押及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及仲裁、行政处罚等财务风险;二、公司经营风险;三、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四、公司内部控制风险;五、其他风险;

二、其他申请文件的更新、修订情况

除《募集说明书》外,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文件也相应进行了更新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8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约3.86亿元,同比增长约78.17%。

2、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8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约3.99亿元,同比增长约82.33%。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8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约3.86亿元,同比增长约78.17%。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8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约3.99亿元,同比增长约82.33%。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4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6亿元  
(三)每股收益:0.41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约78.17%。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煤炭价格上涨因素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2-036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1-6月经营数据	上期1-6月经营数据	变动比例(%)
煤炭生产(万吨)	497.68	616.89	-3.72
煤炭销售(万吨)	370.40	401.11	-2.78
煤炭产量(万吨)	364.03	392.93	-6.26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万元)	412,181.47	284,218.66	56.00
煤炭主营销售毛利(万元)	241,697.27	159,381.03	51.66
商品销售毛利(万元)	170,614.20	104,897.68	62.60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取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00万元到-2400万元(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40万元到-2740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1、预计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到-2400万元;万元;

2、预计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40万元到-274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3.3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0.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年上半年,受市场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回落。其中锂电板块业务方面,公司完成对永杉锂业股权的收购,并且在2022年6月“年产4500吨锂电正极一期项目”如期全线满产。报告期内,永杉锂业已实现满产,并取得一定净收益,显现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但由于锂电板块业务产出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产品毛利率偏低,以及存货跌价计提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同时,锂电业务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回款较慢,导致自减值损失略有增加。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较上年同期增加计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亏损。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它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4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9日在大连召开,于2022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实际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书》,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2.71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孙建民先生、周凯先生、黄仁先生、戴新生先生、郭启勇先生、黄智华先生和谭兆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5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岗位调整等原因未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行10股现金红利和1.4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书》,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49人调整为52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88万股调整为7,651万股。首次授予部分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9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其他方案要素均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5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9日在大连召开,于2022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实际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书》,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2.71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孙建民先生、周凯先生、黄仁先生、戴新生先生、郭启勇先生、黄智华先生和谭兆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5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岗位调整等原因未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行10股现金红利和1.4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书》,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49人调整为52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88万股调整为7,651万股。首次授予部分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9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其他方案要素均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6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 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14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651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716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4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披露的本激励计划概述

(一)激励形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东北制药A股普通股。

(三)股票数量: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1.347、873、265.62%。

(四)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五)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各期对应的限售期解除比例分别为50%、50%。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授予总量的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授予总量的50%

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分红在由公司回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1.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1至第6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30%

(1)各年净利润指标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加回后的净利润)。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管理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考核根据年度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若适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4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